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批准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茲提述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債券發行	249,990,107 (100 %)	0 (0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751,137股。按照該通函，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9,125,2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投資者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即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准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5,625,898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持有股份有權出席及投票但僅可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